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80465

高雄市鼓山區文信路335號13樓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王子涵

電話：07-3368333#3251

傳真：07-3301009

電子信箱：w913665@k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高雄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0939850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對照表及全文1份(隨文引入)

主旨：修正「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9年7月22日高市工務秘字第10937315200號函辦理。
- 二、為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與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於107年2月1日合併成立高雄科技大學及機關代表之委員因故未能出席之代理人指派，爰修正旨揭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並自即日起函頒下達實施。
- 三、檢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小組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及全文1份。

正本：第四類發行(含私立學校)(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除外)、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經營協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二處、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直轄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高雄辦事處

副本：本局工程企劃處、本局建築管理處、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一課)、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二課)、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三課)

局長 蘇志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第1頁 共1頁

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109.10.12
收文號:高 0329

附件隨文

法規名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小組設置要點

一、本要點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小組任務為辦理高雄市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及收費標準第三條所定之諮詢事項。

三、本小組置諮詢委員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局建築管理處處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局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局建築管理處代表一人。
- （二）本局新建工程處代表一人。
- （三）本府勞工局代表一人。
- （四）本府捷運工程局代表一人。
- （五）本府交通局代表一人。
- （六）高雄市建築師公會代表一人
- （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代表一人。
- （八）高雄市結構技師公會代表一人。
- （九）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代表一人。
- （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代表一人。
- （十一）台灣區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代表一人。
- （十二）高雄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代表一人。
- （十三）高雄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代表一人。
- （十四）高雄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代表一人。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

（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各機關

應依程序改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四、本小組會議每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及參與表決，不得代理。但機關代表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由機關指派代表代理之。

五、本小組置幹事一人，由本局建築管理處派員兼任，辦理案件登記、統計、分析、會議紀錄及其他組務。

六、本小組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專業人員列席諮詢。

七、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小組設置要點」
第三點及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修 正 說 明
三、本小組置諮詢委員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局建築管理處處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局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本局建築管理處代表一人。 （二）本局新建工程處代表一人。 （三）本府勞工局代表一人。 （四）本府捷運工程局代表一人。 （五）本府交通局代表一人。 （六）高雄市建築師公會代表一人。 （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代表一人。 （八）高雄市結構技師公會代表一人。 （九）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代表一人。 （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代表一人。 （十一）台灣區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代表一人。 （十二）高雄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代表一人。 （十三）<u>高雄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u>代表一人。 （十四）<u>高雄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u>代表一人。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各機關應依程序改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三、本小組置諮詢委員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局建築管理處處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局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本局建築管理處代表一人。 （二）本局新建工程處代表一人。 （三）本府勞工局代表一人。 （四）本府捷運工程局代表一人。 （五）本府交通局代表一人。 （六）高雄市建築師公會代表一人。 （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代表一人。 （八）高雄市結構技師公會代表一人。 （九）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代表一人。 （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代表一人。 （十一）台灣區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代表一人。 （十二）高雄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代表一人。 （十三）<u>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u>代表一人。 （十四）<u>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u>代表一人。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各機關應依程序改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1. 因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與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及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於107年2月1日合併為高雄科技大學，爰修正本點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委員名稱。

四、本小組會議每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u>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及參與表決，不得代理。但機關代表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由機關指派代表代理之。</u>	四、本小組會議每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2. 修正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之代理人規定。
--	---	------------------------------